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協議，故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安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辭任函件中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或有關上述辭任的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安永尚未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安永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團隊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之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iv)長青之審計建議；(v)長青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營運與資產規模所提議之審計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長青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長青協定之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之範圍相稱；(ii)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計質素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長青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資源(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可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計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長青成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曉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敏先生及周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張永存先生。